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库伦旗财政局、科尔沁左翼中旗花吐古拉镇人民政府的库伦旗财政局采购结算评审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南哈亚吐嘎查养殖产业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腾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11345064.2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腾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9月2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